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 (一期)东岸南段机械租赁公开竞价采购公告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对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一期)东岸南段施工机械租赁进行公开竞价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参与竞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一期)东岸南段机械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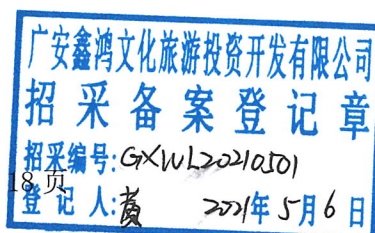
(二)招采编号:GXWL20210501。

(三)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实施范围为凉水井湖东岸大垭村3组以南区域,实施面积约200亩,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土表清杂、土地调型、苗木二次转运及苗木栽植所需机械车辆等,具体使用机械规格及数量根据现场实际确定。

(四)服务地点:广安前锋区。

(五)服务期限: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

(六)最高限价:见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最高限价 (含税包干价, 元/小时)	备注
1	挖掘机	35	110	
2		60	120	
3		90	130	
4		150	200	
5		220	250	
6		300	320	
7		320	330	
8		360	350	
9	装载机	20	140	
10		30	150	
11		50	160	
12	货车	2T	55	
13		3T	60	
14		5T	75	
15		8T	100	
16		12T 或 15T	125	
17		20T	150	
18		25T	160	
19	吊车	8T	140	
20		12T	150	
21		25T	200	
22	随车吊	5T	160	
23		10T	200	
24		15T	220	
25		20T	250	
26	钩臂车	4T	150	
27		8T	180	
28		12T	190	
29	轮挖	75	180	
30		80	180	
31		90	200	

(七) 上述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租赁费用、养护费用、驾驶员工资、管理费、保险、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竞价申请人应为所有进场机械及人员购买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赔付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合同签订后，竞价申请人将拟进场施工人员身份证、机械设备信息表、特种设备作业证、人员保险、机械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资料交竞价邀请人备案，备案通过收到开工令后，竞价申请人才可进场施工。

（八）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经营范围具有机械设备租赁及类似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二、付款方式

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机械款。在施工过程中，支付的费用不超过实际机械费用的 70%；完成所有施工作业并经验收合格，在收到竞价申请人开具足额发票后 6 个月内支付至实际机械费用的 100%。

三、采购方式

符合条件的单位中报价最低价者中选，若最低价报价单位有 2 家及以上，则通过两轮抽签的方式确定中选单位，第一轮竞价人根据签到顺序抽签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摇号，第二轮抽签抽中号码大者为中选单位；若通过审查的单位不足 3 家，则本次竞价采购流标。

四、报名提交的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核验身份证原件。

注：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报名及材料递交

(一) 材料提交：实行现场递交；

(二) 报名时间：2021年5月7日9时00分-2021年5月1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三) 报名材料递交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709 室。

六、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25.66.2.245/gasggzy/gyqy/>)、前锋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f.gov.cn/>)、广安鑫鸿集团网站 (www.gaxhjt.com) 上发布。

七、竞价申请文件的递交

1. 竞价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价会议时间，下同）为2021年5月11日9时30分00秒，地点为：广安市前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价申请文件，竞价邀请人不予受理。

八、现场竞价需提交的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核验身份证原件；

3. 《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一期）东岸南段机械租赁公开竞价采购报价表》（报价表由竞价申请人

提前填报签字盖章并密封)。

注：报价表由竞价申请人现场提交。

九、结果公告

本项目竞价结果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25.66.2.245/gasggzy/gyqy/>)、前锋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f.gov.cn/>)、广安鑫鸿集团网站 (www.gaxhjt.com) 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竞选邀请人：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鑫鸿大楼 709 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1 1161 7121

附件：1. 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一期)

东岸南段机械租赁公开竞价采购报价表

2. 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一期)

东岸南段机械租赁合同（见挂网附件）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
 （一期）东岸南段机械租赁公开竞价采购报价表

致：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一期）东岸南段机械租赁公开竞价公告 的全部要求和内容，愿意以如下报价参与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报价如下
 各项单价统一下浮____%，大写：各项单价统一下浮百分之____，
 我公司承诺以上报价包含本服务的一切相关的费用，并不作任何修改、撤销：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最高限价 (含税包干价，元/小时)	备注
1	挖掘机	35	110	
2		60	120	
3		90	130	
4		150	200	
5		220	250	
6		300	320	
7		320	330	
8		360	350	
9	装载机	20	140	
10		30	150	
11		50	160	
12	货车	2T	55	
13		3T	60	

14		5T	75	
15		8T	100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最高限价 (含税包干价, 元/小时)	备注
16	货车	12T 或 15T	125	
17		20T	150	
18		25T	160	
19	吊车	8T	140	
20		12T	150	
21		25T	200	
22	随车吊	5T	160	
23		10T	200	
24		15T	220	
25		20T	250	
26	钩臂车	4T	150	
27		8T	180	
28		12T	190	
29	轮挖	75	180	
30		80	180	
31		90	200	

竞价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21 年 5 月 __ 日

附件 2

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
(一期)东岸南段机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GXWL-HT-20210501

甲方: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一期)东岸南段机械租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一、租赁时间、地点、方式

- (一) 租赁时间: 同项目工期,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二) 施工地点: 广安市前锋区, 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 (三) 租赁方式: 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组织调配、人员配备、施工作业等相关工作。
- (四) 设备类型: 挖掘机、装载机、货车、吊车、随车吊、钩臂车、轮挖。

三、租金及进出场费

(一) 机械设备租赁单价

序号	规格型号	结算单位	计时价(含税)	备注
1	35 型挖掘机	元/小时		
2	60 型挖掘机	元/小时		
3	90 型挖掘机	元/小时		

序号	规格型号	结算单位	计时价（含税）	备注
4	150 型挖掘机	元/小时		
5	220 型挖掘机	元/小时		
6	300 型挖掘机	元/小时		
7	320 型挖掘机	元/小时		
8	360 型挖掘机	元/小时		
9	20 型装载机	元/小时		
10	30 型装载机	元/小时		
11	50 型装载机	元/小时		
12	2T 型货车	元/小时		
13	3T 型货车	元/小时		
14	5T 型货车	元/小时		
15	8T 型货车	元/小时		
16	12T 或 15T 型货车	元/小时		
17	20T 型货车	元/小时		
18	25T 型货车	元/小时		
19	8T 型吊车	元/小时		
20	12T 型吊车	元/小时		
21	25T 型吊车	元/小时		
22	5T 型随车吊	元/小时		
23	10T 型随车吊	元/小时		
24	15T 型随车吊	元/小时		
25	20T 型随车吊	元/小时		
26	4T 型钩臂车	元/小时		
27	8T 型钩臂车	元/小时		
28	12T 型钩臂车	元/小时		
29	75 型轮挖	元/小时		
30	80 型轮挖	元/小时		
31	90 型轮挖	元/小时		

（二）机械进出场费用根据机械使用情况，按照市场价据实结算。

（三）上述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租赁费用、养护费用、驾驶员工资、管理费、保险、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乙方应为所有进场机械及人员购买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赔付额度不低于 200 万

元；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拟进场施工人员身份证、机械设备信息表、特种设备作业证、人员保险、机械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资料交甲方备案，备案通过收到甲方发放的开工令后，乙方才可进场施工。

四、付款方式

（一）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机械款。在施工过程中，甲方
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不超过实际机械费用的 70%；乙方完成所有施
工作业并经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足额发票后 6 个月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至实际机械费用的 100%。

（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三）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1603MA64KU1A0Q

开户银行：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锋支行

账 号：9610 0120 0000 06296

电 话：0826-2640993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栋 701 室

五、技术安全要求

1. 乙方要配备具有真实有效操作证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到

场的设备必须保证有检验合格证并真实有效，保证设备的安全。如因乙方自行配备的人员操作不当所租赁设备损坏、损毁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与甲方无关。

2、如乙方所指派的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或人身损害，乙方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义务，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六、双方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负责根据项目施工设计指挥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到场进行土地整理、打窝、苗木吊装、渣土转运等相关工作。严禁违章指挥，如违章指挥造成机械化和人员的损伤，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密切配合甲方的施工生产，满足甲方施工要求。服从甲方施工人员合理的施工安排，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若有）。保证所出租的设备、车辆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如因设备自身故障或能力以及操作人员错误操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通知与送达

（一）甲方通信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4幢709室
联系人：杨运治，联系电话：15982689333；

（二）乙方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八、争议的处理

（一）友好协商或调解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

（二）仲裁或诉讼

若争议经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按方式三解决争议：

方式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方式二：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与送达

1. 甲方通信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709 室

乙方通信地址：

2.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条列明的通信地址作为接受通知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变更通信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以邮寄方式发送通知的，从投递之日起计算 5 日后视为送达；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诉至法院的，该通信地址仍为接受法院法律文书和通知的送达地址。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一期）东岸南段机械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XWL-HT-20210501）

2. 民工工资保证书
3. 安全生产合同
4. 工程量清单
5. 询价相关文件
6. 工程建设相关会议纪要
7. 双方有关项目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施工图设计文件。
9. 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民工工资保证书
2. 安全生产合同。

民工工资保证书

为防范本工程发生拖欠工资问题，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以下简称本企业）特向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如下承诺并保证履行：

本企业保证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规和建设市场管理规定，自觉服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自觉服从甲方指定的有关考核制度和办法。本企业保证依法招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用工管理与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人员名册备查制度和工资发放监督公示牌制度。

一旦出现本企业因拖欠民工工资且未能及时处理和支付的情况，甲方可直接动用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本企业承担因拖欠民工工资而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等一切责任。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

2021 年 5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一期）东岸南段机械租赁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机械设备出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机械租赁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机械租赁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和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出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机械操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

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证书、人员信息不一致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带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的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通信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709 室

联系电话：0826-2640993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安市前锋区